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宜安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9 号

宜安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安科技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宜安科技股份 3,970.80 万股，占宜安科技总股本的 5.7513%。你公司在减持股份达到宜安科技总股本的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月19日